关于开展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
分类监管评级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融资租赁公司：

按照中央及省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要求，规范融资租赁公司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决定开展全省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审查工作（以下简称“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对象及范围

（一）年审对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附件1）及其分支机构。

（二）年审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利益相关方及社会责任、配合监管等方面情况，重大事项可追溯或者延伸审查。

二、年审内容

（一）公司治理。1.党建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党建相关工作，包括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的组织生活、党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主题教育、党建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等。2.公司组织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运作，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兼职情况等。3.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制度情况。因违法违规受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涉诉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

（二）内控管理。1.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关联交易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等；3.信息技术应用；4.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三）利益相关方及社会责任。1.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等情况；2.保护员工、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情况；3.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情况；4.投诉及处理情况。

（四）配合监管。1.遵守监管指标情况；2.报送公司有关数据信息情况；3.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约谈、监督检查等情况；4.落实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情况等。

三、年审资料

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并提交下列年审材料：

（一）年审申请表及自审报告

1.2024年度年审申请表（附件3）

2.2024年度自我审查报告。按照年审内容，逐项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自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利益相关方及社会责任、配合监管情况；2.存在的困难和问题；3.需要说明的问题；4.下一步发展思路及举措）。

（三）公司基本信息

3.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4.公司原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5.公司营业场所及业务设施基本情况。

6.截至2024年末公司人员名册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材料。

（四）公司治理

7.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等相关材料。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文件，履职及信用情况说明材料[[1]](#footnote-0)。

9.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清单和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10.公司重大事项[[2]](#footnote-1)决策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1.公司组织架构图。

（五）内控管理

12.融资租赁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应当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有关规定，对财务报告及附表进行赋码，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金运用管理、监管指标、关联交易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披露。

13.2024年度所有业务（包括存续业务）台账明细。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根据台账明细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3]](#footnote-2)。

14.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相关说明材料。

15.信息技术应用相关说明材料。

16.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说明材料。

17.2024年度纳税记录、社保缴纳记录。

18.其他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及说明材料。

（六）利益相关方及社会责任

19.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等情况。

20.保护员工、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情况。

21.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情况。

22.投诉及处理情况。

（七）配合监管情况

23.2024年度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相关说明材料。

24.2024年来有关事项设立及变更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股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的决议及有权机构的相关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25.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有关监管措施材料。

26.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说明材料。

（六）公司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七）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需要融资租赁公司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审查结果分类

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评定结果分为A级、B级和不通过。

（一）年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审评定结果为A级：

1.各项年审内容均符合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违规行为较轻，且在整改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二）年审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年审评定结果为B级：

3.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下述“不通过”第1项情形的，限期（10个工作日）未能完成整改的。

（三）年审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审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4.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5.“失联”“空壳”等经营异常的；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6.规定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报送年审材料等拒绝参加年审的；

7.规定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等拒绝整改的。

五、年审步骤

（一）公司自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年审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开展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公司住所所在县级监管部门。于2025年X月X日前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年审材料（以下简称“年审材料”），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收齐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于X月X日前报送市州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逾期未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年审材料的，视为知悉并拒绝参加年审。

（二）县级评价。县级监管部门结合融资租赁公司有关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及外部舆情、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经营信息等，合理、准确判断融资租赁公司的，形成本行政区域内各融资租赁公司的县级评价表（附件2-3），于X月X日前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市级评价。各市级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结合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的县级评价表，形成本行政区域内各融资租赁公司的市级评价表（附件2-3），连同各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审资料报告（附件2）于X月X日前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予以审查。

（三）审核阶段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并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约谈等方式对融资租赁公司报送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整改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应说明材料，并接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整改验收；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的，视为知悉并拒绝整改。

（三）审定阶段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年审资料及有关整改情况综合研究决定融资租赁公司年审结果，并将有关年审结果通报贵州金监局、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单位。

此次年审结果仅作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的依据，不代表对融资租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的评价或者保证，严禁将年审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实施本次年审工作，各市（州）、贵安新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开展本次年审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1. 高度重视。年审工作是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融资租赁公司有关监管制度规定，通过核查融资租赁公司过去一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综合审查、评定，是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融资租赁公司要高度重视，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地按时提交年审资料。各具体负责实施年审的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肃工作纪律，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开展年审工作。

（三）分类管理。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年审结果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管理，对A级融资租赁公司给予扶持，对B级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事项变更、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对“不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清退工作。

（四）其他要求。本通知涉及的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办理。

七、年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

（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3号）

（四）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五）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黔金监发〔2023〕1号）

（六）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暂行实施规范（黔金监发〔2023〕1号）

（七）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备案工作暂行指引（黔金监发〔2022〕9号）

（八）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附件：1.全省应当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融资租赁公司名单

2.XX市州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有关情况的报告

 2-1.XX市州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提交明细表

 2-2.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县级评价表

 2-3.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市级评价表

 2-4.已提交的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略）

3.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年审申请表

4.年审资料相关制作要求

附件1

全省应当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

融资租赁公司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司名称 | 市州 | 县区 |
| 1 | 贵州黔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贵阳市 | 高新区 |
| 2 | 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贵阳市 | 综合保税区 |
| 3 |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贵阳市 | 综合保税区 |
| 4 | 佰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贵阳市 | 高新区 |
| 5 | 贵州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贵阳市 | 高新区 |
| 6 | 贵阳产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贵阳市 | 云岩区 |
| 7 | 黔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遵义市 | 新蒲新区 |
| 8 | 遵义市鑫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遵义市 | 新蒲新区 |

附件2

XX市州/县区关于融资租赁公司
年审资料有关情况的报告

X市州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政区域内应当参加2024年度年审的融资租赁公司共计XX家。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审查工作的通知》（黔金管通〔2025〕X号）有关要求，截至2025年5月XX日，XX家融资租赁公司未向XX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年审资料，XX家融资租赁公司已向XX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的年审资料（附件2-1）。现将XX家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连同我单位及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评价意见（附件2-2）表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附件2-3）予以审查。

特此报告。

附件：2-1.XX市州/县区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提交明细表

 2-2.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县级评价表

 2-3.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市级评价表

 2-4.已提交的融资租赁公司年审资料（略）

 XX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公章）

 2025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

附件2-1

XX市州/县区融资租赁公司
年审资料提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是否已提交年审资料 | 年审资料 | 备注 |
|  |  | 共计XX本XX页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县级评价表

填报单位：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具体内容 | 县级评级意见 | 意见说明材料名称 |
| 一、配合监管 | 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材料等 |  |  |
| 按规定报告备案 |  |  |
| 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  |  |
| 配合现场检查 |  |  |
| 配合其他监管措施 |  |  |
|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 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信访投诉量及处理情况 |  |  |
| 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  |  |
| 四、是否疑似存在“空壳”“失联”的情形 |  |  |
| 五、其他需要补充评价的内容 |  |  |
|  |  |  |

填写说明：“评价意见”：请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实际以及了解掌握的情况据实填写，报送时请附相关说明材料，例如：①如果配合监管，请直接填写“配合监管”；如果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况，请按实际填写不配合监管的具体情形并附上相关的说明材料。

附件2-3

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市级评价表

填报单位：市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公章）：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具体内容 | 县级评级意见 | 意见说明材料名称 | 市级评价意见 | 意见说明材料 |
| 一、配合监管 | 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材料等 |  |  |  |  |
| 按规定报告备案 |  |  |  |  |
| 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  |  |  |  |
| 配合现场检查 |  |  |  |  |
| 配合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 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信访投诉量及处理情况 |  |  |  |  |
| 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  |  |  |  |
| 四、是否疑似存在“空壳”“失联”的情形 |  |  |  |  |
| 五、其他需要补充评价的内容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请各市州汇总各县级评价意见；2.“评价意见”：请各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实际以及了解掌握的情况据实填写，报送时请附相关说明材料，例如：①如果配合监管，请直接填写“配合监管”；如果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况，请按实际填写不配合监管的具体情形并附上相关的说明材料。

附件3

|  |
| --- |
| XX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年审申请表 |
| 一、基本情况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实缴（万元） |  | 认缴（万元） |  |
| 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家） |  | 省内（家） |  | 省外（家） |  |
| 股东人数 | 法人：XX家； 自然人：XX人 | 从业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 联系座机 |  | 联系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公司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二、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认缴金额 | 股东基本资料 |
| XX |  |  |  |  |  |
| XX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指标 |
| 指标名称 | 2023年末数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减少 | 2024年末数 |
| 总资产 |  |  |  |  |
| 其中： | 风险资产 |  |  |  |  |
|  | 融资租赁资产 |  |  |  |  |
|  |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余额 |  |  |  |  |
| 净资产 |  |  |  |  |
| 总负债 |  |  |  |  |
| 总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缴纳税收 |  |  |  |  |
| 融资租赁投放额 |  |  |  |  |
| 不良资产余额 |  |  |  |  |
| 不良资产率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  |  |  |  |
| 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  本公司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参加贵州省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年审，并提交2024年度年审资料。本公司对提交的年审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
| 填写说明：1.“股东基本资料”：请填写股东名称、股权结构、涉及法人股东的请填写是否为国有控股法人（国有持股比例），是否为2024年度新增股东，法人股东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

1. 信用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有无涉及犯罪和被认定为
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情况等。 [↑](#footnote-ref-0)
2.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结构、运营、内控等。 [↑](#footnote-ref-1)
3. 业务抽查的内容为被抽查业务的全流程档案。 [↑](#footnote-ref-2)